

財務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花蓮縣文化局	機關代碼	3.76.55.28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文復路六號		
標案案號	CH109318003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9/06/09
財物名稱	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	聯絡人	林宗翰
電子郵件信箱	lin0924@mail.hccc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822-7121 分機 318
截止投標	109/06/22 17：30		
開標時間	109/06/22 18：00		
開標地點	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(石雕博物館一樓會議室)		
投標資格摘要	1.廠商資格：合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商。 2.應檢具文件：(1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；(2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；(3)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4)切結書正本；(5)服務建議書 1 式(8 份)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文化資產科以無記名方式領取招標文件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費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文化資產科(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)，逾時不受理。
保證金額度	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整。	出租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 23 號
現場查看時間	領標截止期限內(週一~週五 8：00~12：00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)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案之全部招標文件，並應自行赴委託經營地點詳實勘查，俾以明瞭本工作一切有關事項，本機關不另派員前往標的處說明。	底價金額	
附加說明	1.本案係參照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(選用最有利標)，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。 2.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(1)投標須知；(2)勞務契約；(3)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；(4)評選須知含評分表；(5)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6)證件及文件審查表；(7)外標封。 3 本案履約項目請詳閱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，營運、管理團隊必須自負盈虧，並需回饋本局，所以允許合法之營利行為，但營利面積與相關細部設計、設施等除依合約規定外需經本局審核通過。而營運團隊也必須接受本局之定期評鑑以及改善建議方案等，以改善其經營、管理方案。		

